**附件1**

吴忠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 **序号** | **市级主管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索要****层级** |
| --- | --- | --- | --- | --- | --- | --- |
| 1 | 吴忠市教育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特岗教师招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 公安机关 | 全市 |
| 2 | 吴忠市教育局 |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 | 补办学历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 教育部门 | 全市 |
| 3 | 吴忠市教育局 | 区外实际就读证明 |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2款 | 教育部门 | 县(市、区) |
| 4 | 吴忠市教育局 | 居住证明 |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 | 县(市、区) |
| 5 | 吴忠市教育局 | 职业证明 |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 相关从业单位 | 县(市、区) |
| 6 | 吴忠市教育局 |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 | 县(市、区) |
| 7 | 吴忠市教育局 |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第三条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第3款 |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 县(市、区) |
| 8 | 吴忠市教育局 |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款第一条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6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县(市、区) |
| 9 | 吴忠市教育局 |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一条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 教育行政部门 | 县(市、区) |
| 10 | 吴忠市教育局 |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明 |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教育行政部门 | 县(市、区) |
| 11 | 吴忠市教育局 |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
| 12 | 吴忠市教育局 |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三款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 县(市、区) |
| 13 | 吴忠市教育局 |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
| 14 | 吴忠市教育局 |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
| 15 | 吴忠市教育局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三款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 县(市、区) |
| 16 | 吴忠市教育局 |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
| 17 | 吴忠市教育局 |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 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 公安机关 | 全市 |
| 18 | 市委统战部 |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 银行等机构 | 全市 |
| 19 | 市委统战部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 全市 |
| 20 | 市委统战部 |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全市 |
| 21 | 市委统战部 | 建设资金说明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银行等机构 | 全市 |
| 22 | 市委统战部 |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九条 | 银行等机构 | 市本级 |
| 23 | 市委统战部 | 资金情况说明 |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银行等机构 | 市本级 |
| 24 | 市委统战部 |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公安、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 | 市本级 |
| 25 | 市委统战部 |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场所提供方 | 市本级 |
| 26 | 市委统战部 |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 所在地宗教团体 | 县(市、区) |
| 27 | 市委统战部 |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 银行等机构 | 县(市、区) |
| 28 | 市委统战部 |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银行等机构 | 县(市、区) |
| 29 | 市委统战部 |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县(市、区) |
| 30 | 吴忠市公安局 |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 1.保安员证核发；2.机动车驾驶证审验(设区的市级权限);3.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4.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5.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 医疗机构 | 市本级；县(市、区) |
| 31 | 吴忠市公安局 |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 1. 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 市本级；县(市、区) |
| 32 | 吴忠市公安局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举行游行示威许可；2.县级行政区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 市本级；县(市、区) |
| 33 | 吴忠市公安局 | 单位介绍信 |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 聘用单位 | 县(市、区) |
| 34 | 吴忠市公安局 |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 1.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2.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 公安机关 | 县(市、区) |
| 35 | 吴忠市公安局 | 出生医学证明 | 1.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2.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3.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4.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5.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 医疗保健机构 | 县(市、区) |
| 36 | 吴忠市公安局 | 亲子鉴定报告 |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 鉴定机构 | 县(市、区) |
| 37 | 吴忠市公安局 | 原始档案证明 |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 公安机关 | 县(市、区) |
| 38 | 吴忠市公安局 |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公民姓名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 档案存放地、就职单位等 | 县(市、区) |
| 39 | 吴忠市公安局 |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 医疗机构等 | 县(市、区) |
| 40 | 吴忠市公安局 |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 就职单位 | 县(市、区) |
| 41 | 吴忠市公安局 |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 公安机关 | 县(市、区) |
| 42 | 吴忠市公安局 | 性别鉴定证明 |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 县(市、区) |
| 43 | 吴忠市公安局 |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公民添加曾用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 公安机关 | 县(市、区) |
| 44 | 吴忠市公安局 |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县(市、区) |
| 45 | 吴忠市公安局 | 非正常死亡证明 |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 公安机关 | 县(市、区) |
| 46 | 吴忠市公安局 |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2.《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 | 境外主管部门 | 市本级 |
| 47 | 吴忠市公安局 | 属于有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2.《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 | 文旅、体育等部门 | 市本级 |
| 48 | 吴忠市公安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机动车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市本级 |
| 49 | 吴忠市公安局 | 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申请换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3.《港澳居民在内地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须知》 | 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 | 市本级 |
| 50 | 吴忠市民政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市级权限)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公安机关 | 全市 |
| 51 | 吴忠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市级权限)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 公安机关 | 全市 |
| 52 | 吴忠市司法局 | 申请设立机构的资产证明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款3.《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 | 金融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 市本级 |
| 53 | 吴忠市司法局 | 符合在香港、澳门有律师执业经历的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执业经历、年限证明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2.《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 | 市本级 |
| 54 | 吴忠市司法局 | 经济困难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 民政部门等 | 全市 |
| 55 |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 公安机关 | 市本级；县(市、区) |
| 56 |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 民政部门 | 市本级；县(市、区) |
| 57 |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 教育部门 | 市本级；县(市、区) |
| 58 |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 民政部门 | 市本级；县(市、区) |
| 59 |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 验资报告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3.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2015)3号)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7号) | 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 | 全市 |
| 60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 有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的证明 |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具有资质的培训考核单位 | 市本级 |
| 61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本级 |
| 62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设区的市级及县级权限)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第109项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原设计单位 | 市本级 |
| 63 |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 市本级，县(市、区) |
| 64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4.《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 检测机构 | 市本级，县(市、区) |
| 65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收入证明（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宁建发[2015]101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 用人单位或所在乡镇 | 市本级 |
| 66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外来务工人员）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2.《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宁建发[2015]101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市本级 |
| 67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本级 |
| 68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二条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 金融机构 | 市本级，县(市、区) |
| 69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省级公安机关 | 市本级 |
| 70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公安机关 | 市本级 |
| 71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相关培训证明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市本级 |
| 72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12项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公安机关 | 市本级 |
| 73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12项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公安机关 | 市本级 |
| 74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 卫生健康部门 | 市本级 |
| 75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 交通主管部门 | 市本级 |
| 76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本级，县(市、区) |
| 77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 住建部门 | 市本级，县(市、区) |
| 78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资质证明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 全市 |
| 79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健康证明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 县(市、区) |
| 80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健康证明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 市本级 |
| 81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健康证明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1.《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七项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 全市 |
| 82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市、区) |
| 83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 品种权人 | 县(市、区) |
| 84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1.《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七项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 全市 |
| 85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3.《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 农业农村部、海关部门 | 全市 |
| 86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培训证明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县(市、区) |
| 87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培训证明 | 农药经营许可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全市 |
| 88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 县(市、区) |
| 89 |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县(市、区) |
| 90 |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 1.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2.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消防部门 | 县(市、区) |
| 91 |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场地提供者 | 全市 |
| 92 |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成绩证明材料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关运动协会等 | 全市 |
| 93 |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 全市 |
| 94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健康合格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 医疗机构 | 市本级，县(市、区) |
| 95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健康合格证明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市本级，县(市、区) |
| 96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死亡医学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全市 |
| 97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死亡医学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1.《护士条例》第十条2.《护士职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医疗机构 | 全市 |
| 98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 公安部门、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 县(市、区) |
| 99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学会 | 全市 |
| 100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村医疗卫生机构 | 县(市、区) |
| 101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教育主管部门 | 县(市、区) |
| 102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行医权证明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 外国卫生行政部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 市本级 |
| 103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健康证明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 医疗机构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 市本级 |
| 104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来华短期行医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邀请或聘用单位 | 市本级 |
| 105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 市本级 |
| 106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 市本级 |
| 107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5.《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港澳或台湾地区出入境签发机构 | 市本级 |
| 108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 全市 |
| 109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1.烈士褒扬金给付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3.定期抚恤金给付4.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5.申请悬挂光荣牌6.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一条5.《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7.《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 市本级，县(市、区) |
| 110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死亡证明 | 1.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3.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体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4.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5.自主择业军转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6.《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 市本级，县(市、区) |
| 111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致残经过证明 | 新办伤残评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 县(市、区) |
| 112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医疗诊断证明 | 新办伤残评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 就诊医院 | 县(市、区) |
| 113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 县(市、区) |
| 114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 伤残等级调整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 县(市、区) |
| 115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 就诊医院 | 县(市、区) |
| 116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 烈士褒扬金发放 |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 县(市、区) |
| 117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 恢复伤残抚恤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司法机关 | 县(市、区) |
| 118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 烈士评定 |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 县(市、区) |
| 119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 市本级 |
| 120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注册 |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金融机构 | 市本级 |
| 121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注册 |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金融机构 | 市本级 |
| 122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清税证明材料 |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税务部门 | 全市 |
| 123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清税证明材料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税务部门 | 全市 |
| 124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清税证明材料 | 合伙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税务部门 | 全市 |
| 125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清税证明材料 |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税务部门 | 县(市、区) |
| 126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清税证明材料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税务部门 | 市本级 |
| 127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清税证明材料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税务部门 | 县(市、区) |
| 128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清税证明材料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 税务部门 | 县(市、区) |
| 129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5.《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全市 |
| 130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卫生健康部门 | 全市 |
| 131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 食品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 县(市、区) |
| **注**：1.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公民、法人或其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管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 |